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506號

上訴人 里運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乃安

訴訟代理人 張敦威律師

邊國鈞律師

被上訴人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國顯

訴訟代理人 余振國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珮瑜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紘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固保證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4月2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7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

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泰寧